

证券代码：874562

证券简称：家鸿口腔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9 月 3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松轩社区虎地排 118 号锦绣大地 8 号楼 501A 区大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电话会议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9 月 25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郑文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郑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现提议选举郑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拟聘任郑文为总经理，聘任王蓉、谢金龙、高峰、熊伟为副总经理，聘任熊伟为财务总监，聘任高峰为董事会秘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选举各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决定设立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，并选举如下成员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：

a. 审计委员会

主任：李颖

成员：翟晓棠、余绍海

b.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主任：李颖

成员：朱永梅、郑文

c. 提名委员会

主任：朱永梅

成员：李颖、郑文

d. 战略委员会

主任：郑文

成员：翟晓棠、陈凯、谢金龙、余绍海

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审计委员会的提名，公司拟聘任董峭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。
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8 日